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公 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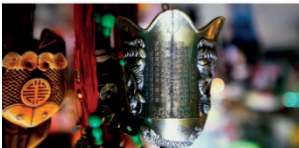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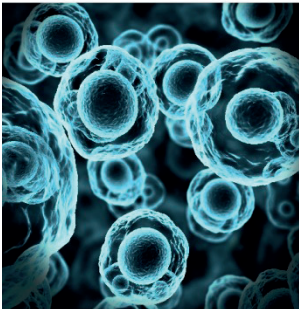
最新經營情況

概要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按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根據本集團目前可獲得之資料，董事局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其預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9,000,000美元(或約70,2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四年止財政年度之虧損8,560,000美元(或約66,770,000港元)相若。

本財政年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因此本公司仍在最終確定本集團之年度業績。本公佈所載虧損估計僅為董事局根據目前可獲得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及可予變更。





就守則第28條而言，本公司董事局確認虧損估計乃按與本公司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及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預計將予採納之一致基準編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財務報告及會計準則以及披露規定(詳情見本公佈)編製。

虧損估計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為依據，尚屬初步且有待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年度審核過程中審閱。本公司於編製虧損估計時作出之重大假設載於本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勵晶」，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按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之披露規定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或「董事局」)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可獲得之財務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預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9,000,000美元(或約70,200,000港元)(「虧損估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止財政年度之虧損8,560,000美元(或約66,770,000港元)相若。

本公司將繼續向投資者及股東提供相應最新資料。

本財政年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因此本公司仍在最終確定本集團之年度業績。本公佈所載虧損估計僅為董事局根據目前可獲得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本公司將盡快於切實可行情況下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三



月三十一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刊發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相關業績。

城市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第 28 條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 (「**Plethora**」)與本公司於英國根據守則第 2.7 條就未屬於本公司擁有之 Plethora 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作出一項建議要約，且該建議要約將以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 26 分部項下之協議安排計劃(「**計劃**」)之方式實現。

就守則第 28 條而言，本公司董事局確認虧損估計乃按與本公司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及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預計將予採納之一致基準編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本公司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虧損估計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為依據，尚屬初步且有待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年度審核過程中審閱。本公司於編製虧損估計時作出以下重大假設：(i) 本公司毋須就出售其於 BC Iron Limited 之股份作出澳洲資本利得稅撥備；及(ii) 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將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於年度審核過程中審閱之年度減值測試中並無減值虧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附註：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以美元計值之款項，已按 1.00 美元兌 7.80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在若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配本公佈可能受法律限制。並非居住於英國或香港或受其他司法權區規管的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規定。未遵守適用規定可能構成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法律的違反。

前瞻性聲明

本公佈載有有關勵晶太平洋屬於或可能屬於前瞻性聲明的聲明。除過往事實的聲明外，本公佈所載的所有聲明可能為前瞻性聲明。在無限定情況下，任何聲明之前或之後或包括「目標」、「計劃」、「相信」、「預期」、「旨在」、「打算」、「將會」、「可能」、「預期」、「估計」、「預計」或類似含義或其否定含義的聲明、詞語或詞彙均為前瞻性聲明。前瞻性聲明包括有關下列各項的聲明：(i) 未來資本支出、開支、收益、盈利、協同效應、經濟表現、債項、財務狀況、股息政策、虧損及未來前景；(ii) 勵晶太平洋的業務及管理策略及擴張及增長，以及由於要約導致的潛在協同作用；及(iii) 政府法規對勵晶太平洋業務的影響。

有關前瞻性聲明涉及可能重大影響預期業績及基於若干關鍵假設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諸多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與任何前瞻性聲明中所預期或推測者相差甚遠。許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與超出公



司準確控制或估計的能力的因素有關，如未來市況及其他從業者之行為，因此不應過度依賴僅僅截至本公佈日期之相關陳述。勵晶太平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董事、高級職員、僱員、經理、代理、代表、合作夥伴、成員、諮詢人員或顧問均無(i)提供任何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事件會實際會發生之任何陳述、保證、斷言或擔保；及(ii)承擔任何責任及不擬修訂或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惟適用法律規定者除外。勵晶太平洋不承擔更新任何前瞻性聲明或本文件所載其他聲明的責任，惟適用法律規定者除外。

守則披露規定

根據守則第8.3(a)條，於受要約公司或任何證券交換要約人(即已公佈其僅以現金提出或可能提出要約之要約人以外之任何要約人)之任何類別相關證券中擁有1%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必須於要約期開始後及(如於較後時間發生)首先出現任何證券交換要約人之公告後作出期始持倉披露。期始持倉披露必須載有該等人士於各(i)受要約公司；及(ii)任何證券交換要約人之任何相關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以及其認購權之詳情。第8.3(a)條適用人士必須於不遲於要約期開始後第10個營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倫敦時間)及(如適用)不遲於首先出現任何證券交換要約人之公告後第10個營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倫敦時間)作出期始持倉披露。於作出期始持倉披露限期前買賣受要約公司或證券交換要約人相關證券之有關人士則必須作出買賣披露。

根據守則第8.3(b)條，於受要約公司或任何證券交換要約人任何類別相關證券中擁有1%或以上權益之任何人士倘買賣受要約公司或任何證券交換要約人之任何相關證券，必須作出買賣披露。買賣披露必須載有有關之買賣以及該等人士於各(i)受要約公司；及(ii)任何證券交換要約人之任何相關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以及其認購權之詳情，惟先前已根據第8條予以披露之詳情則除外。第8.3(b)條適用人士必須於不遲於有關買賣日期後之營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倫敦時間)作出買賣披露。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根據正式或非正式之協議或諒解共同行事以收購或控制受要約公司或證券交換要約人之相關證券權益，則就第8.3條而言，彼等將被視為單一人士。

受要約公司及任何要約人亦必須作出期始持倉披露，而受要約公司、任何要約人及與彼等共同行事之任何人士(見第8.1條、第8.2條及第8.4條)亦必須作出買賣披露。

受要約人及要約公司必須作出期始持倉披露及買賣披露之相關證券詳情可於委員會之披露表格網站(www.thetakeoverpanel.org.uk)查閱，而其包括已發行相關證券數目、要約期開始時間以及首先出現任何要約人之時間等詳情。閣下如對是否須作出期始持倉披露或買賣披露存疑，務請聯絡委員會之市場監管單位(Market Surveillance Unit)，電話為+44 (0)20 7638 0129。

在網站上公佈及提供印刷本

本公佈將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即本公佈日期後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倫敦時間)或下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在勵晶太平洋網站(www.regentpac.com)透過點擊「Plethora 要約」之鏈接獲取。本公佈所引述網站之內容並不納入本公佈，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分。



閣下可致電 +44 (0)20 7418 8900 聯絡 Peel Hunt 要求獲取一份本公佈印刷本。閣下亦可要求與要約有關之所有未來文件、公佈及資料均以印刷本的形式寄發予閣下。